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七宝镇西片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七宝镇西片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梦少年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,670.00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

中梦青少年
ZHONGMENG YOUTH